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和服务 条款及细则

7/12/2018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定义与解释.....	1
3. 活期存款账户	1
4. 定期存款账户	2
5. 通知存款账户	2
6. 账户的一般条款.....	3
7. 开立账户及加入银行服务	5
8. 关闭账户及终止服务	5
9. 客户的指示.....	6
10. 费用及税项.....	7
11. 客户的知情权和投诉建议权.....	7
12. 身份验证.....	8
13. 安全保障.....	9
14. 权利和义务	9
15. 个人金融信息	10
16. 更新个人信息	11
17. 合规.....	12
18. 通知及送达.....	13
19. 修订和特别规则.....	14
20. 部分失效.....	14
21. 第三方授权.....	14
22. 转让和让与	14
23.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5
24. 文字.....	15
25. 生效.....	15

重要提示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

本文件记载了我行与您之间有关账户和各种银行服务的一般条款及细则。除非特别说明，该些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在本行开立任何账户、享受任何银行服务的个人客户。我行可能与您就特定账户和银行服务另行约定特别条款，除非特别说明，该等特别条款和本文件一并构成完整的客户协议，请在阅读本文件时注意阅读其他文件。

联系我行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行，您可以登陆我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 查询离您最近的营业网点以及最新的联系方式。

1. 适用范围

1.1 本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包含对其不时进行的变更和修订，统称“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在本行开设的任何账户及本行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本条款及细则对本行和客户均具有约束力，本行与客户应共同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1.2 本行现时和将来提供多种账户和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客户可选择适合自己的账户和银行服务。

- 活期存款账户
- 定期存款账户
- 通知存款账户
- 借记卡服务
- 信用卡服务
- 优先理财银行计划
- 各种信贷产品
- 各种理财产品
- 电子银行服务（如个人网上银行服务等）

2. 定义与解释

2.1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a) 「账户」指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不论已开立或将开立）、客户名下（单独或与他人联名）用以使用银行服务和/或进行银行交易的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账户等。

(b) 「本行」指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与受让人。

(c) 「渣打集团」指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附属机构和关联方（包括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包括其承继人或受让人。

(d) 「营业日」指本行在中国对外正常营业之工作日。

(e) 「客户」指在本行任何以个人身份开立账户，或使用本行所提供服务的个人。

(f) 「债务」指任何人士之所有债务，不论是现时或将来的，实际或或有的，或该名人士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负的。

(g)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条款及细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h) 「服务」指本行现时和将来提供的各项产品、银行计划、服务和便利。

(i) 「银行计划」指本行所提供的「优先理财」和/或其他特别银行服务计划或方案。本行有权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不时对有关该等银行计划的特别规则进行修订。

(j) 「中国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中国有权机关做出或颁行的命令、指令、要求、标准、指引和行为守则。

(k) 「有权机关」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财政部，及其各自在各地的派出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对本行、本行或客户的任何行为具有规范、监管权力或权限或管辖权或控制权的立法、司法、政府、准政府或行业自律性质的任何组织、机构或部门。

2.2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及易于查阅而设，并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的解释。

2.3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表示单数的用语亦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3. 活期存款账户

3.1 「活期存款账户」指客户在本行开设的不预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和外汇活期存款。

3.2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

(i) 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利息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就账户内的结余存款，以每年三百六十日为基准计算，且利息应每季度一次并入本金，此后的利息应基于已增加本金计算。

(ii) 外币活期存款账户

利息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就账户内的结余存款，以每年三百六十日为基准计算，但对于英镑、港币和银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活期存款账户，利息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为基准计算。利息应每季度一次并入本金，此后的利息应基于已增加本金计算，但 3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账户结余存款，本行与客户可以另行协定利率水平。

(iii) 大额款项

当客户需要作大额存款或提款时，本行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前一个营业日事先通知本行。客户可在本行任何分支行查询有关大额款项的限额。

4. 定期存款账户

4.1 「定期存款账户」指客户在本行开设的预定期限的定期存款，包括人民币定期存款和外币定期存款。

4.2 利息的计算

(a) 人民币定期账户的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b) 3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利率由本行与客户协商确定；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c) 定期存款账户利息以每年三百六十日为基准按单利息计算，但对于英镑、港币和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定期存款账户，利息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为基准按单利息计算。

4.3 支取和续存

(a) 客户可以于期满之前部分或全额提取或转账定期存款账户的存款，提前支取的部分按照相关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b) 若存款到期日或本行须付款之日并非营业日，则到期日或付款日将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利息将计至该等下一个营业日；或如客户要求，则客户可在该到期日或付款日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支取，利息计至实际提款日。除此情形外，对于在期满之前部分或全部提取或转账定期存款账户的存款，应按 4.3(a) 条处理。

(c) 若本行于定期存款账户到期时并未收到客户的续期或支取指示，存款将连同应付利息按当时的现行利率以同样货币自动续存同一期限，客户另行指示且本行接受的除外。

(d) 所有货币的定期存款可于客户向本行分支行发出事先通知后一个营业日支取。

5. 通知存款账户

5.1 「通知存款账户」指客户于本行开设的通知存款，即客户一次性存入的，且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本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包括人民币通知存款和外币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须提前一天通知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支取存款。

5.2 利息的计算

(a) 通知存款的利息由本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b) 如遇以下情况，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i) 实际存期短于通知期限的；

(ii) 未经提前通知而提款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iii) 已发出通知而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iv) 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通知中确定的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v) 支取金额低于最低支取额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c) 如客户已发出通知而在通知期限内撤销通知或在通知期限后仍不支取的，拟支取部分自本行收到通知之日起至通知所确定的支取日期内不计息。

5.3 支取

- (a) 除非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客户须按本行要求的方式向本行发出支取存款的通知。
- (b) 若本行须付款之日并非营业日，则付款日将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利息将计至该等下一个营业日。
- (c) 通知存款的最低支取额由本行确定，客户可在本行查询该等最低支取额的数额。对于每笔通知存款，客户可以一次或分次支取。
- (d) 通知存款部分支取的，如留存部分高于最低起存额的，客户需重新填写通知存款存单，该部分存款的存期自原开户日起算；如留存部分低于起存额的，本行有权关闭账户，而该部分存款应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或根据客户要求转为其他存款类型。

6. 账户的一般条款

本第 6 条适用于所有的账户。

6.1 存入款项

- (a) 存款的最低起存额和存款期限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由本行确定，客户可在本行查询该等最低起存额和存款期限。
- (b) 客户在本行任一分支行存款于账户时所收到的收据，必须盖有本行收数机印或由本行授权的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 (c)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人民币或外币现钞存款。
- (d) 凡存入账户的支票及其他票据（包括汇入汇款）须由本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支票或票据的入账须待兑现后及（若适用）在符合依照有关的结算所当时有效的条例下，方能作实，除非本行全权决定另行允许。自本行接受支票或其他票据（包括汇入汇款，以适用者为准）并将其入账之日起，才计算利息。客户可向本行查询以确认将支票或其他票据（包括汇入汇款）存入账户通常所需的结算时间。本行有权从账户扣除因其后未获兑现而遭退回的票据的价值。
- (e) 客户所存票据和汇入汇款，本行将尽可能于即日办理，但客户于结算截止时间后（各分支行的结算截止时间均有不同）存入的支票、汇票、本票等票据或汇入汇款，可能无法及时即日办理，从而延至下一个营业日与其他银行交收结算。
- (f) 若存入账户作为存款之用的支票未获兑现而被退回，就该账户发出的任何存款确认均属无效。

6.2 提款

- (a) 在遵守中国法律且符合第 3.2(iii)条规定的前提下，客户可于本行任一分支行于营业时间内提供以下文件支取存款：(01)存折（如为存折存款账户）；(02)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03)由客户签署及/或盖章的提款单。
- (b) 客户于每次存款或提款后，应仔细核对存折或其他存款证明及存款收据内所记的账目，确保正确无误。
- (c) 凡本行根据上文 6.2(a)条所列文件支付给来人的款项，若文件上的签署或盖章看来是客户的签署或盖章，即视作已付予客户本人。
- (d) 在适当地提前通知下，对存款货币的支取受本行有关现钞服务不时提供之币种所限制。本行保留以现钞、电汇、本票、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存款的权利。

6.3 汇款及转账

- (a) 本行可酌情决定根据客户的适当书面授权（无论以电子或纸质形式作出）将账户内的任何存款以电子付款、电汇或其他自动转账方式支付予中国境内外的任何一家银行。客户应承担由其

授权的该等汇款的全部风险，例如，有关汇款或其他信息在传递途中或信息收到时可能造成延误或错漏，而该等延误或错漏可能系由于本行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例如错误理解或其他涉及第三方的原因）所致。

(b) 客户须就本行按照客户指示（包括任何直接付款授权书）作出的转账承担全部责任。如客户在有关账户内的存款不足以支付转账额，本行可拒绝按照客户指示办事，并决定不作出该项转账。在这种情况下，如属根据直接付款授权书作出的转账，本行可随时向客户发出通知取消该项授权。

(c) 除客户已通过签署直接付款授权书或特别条款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本行若未事先收到客户按本行指定格式作出的授权书及/或赔偿书，则保留权利不会接受账户之间转账的非纸质书面指示（无论以电子或其他形式）。

(d)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如果在拟操作转账指示当日：

(i) 有法院令状或者其他可适用的法律禁止本行操作该转账指示；或者

(ii) 本行政策、安全保障流程或任何监管机关的要求（包括渣打集团开展业务的任何地区的监管机关、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提出的关于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的要求，**这些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财政部、联合国、欧盟或任何国家**）禁止本行操作该转账指示；则本行无需操作该转账指示。

6.4 外汇转换和汇率

(a) 根据客户指示以特定货币为客户进行兑换支付时，本行保留权利不向客户作进一步的告知而以客户名义开立特定货币账户。

(b) 就接受外币现钞和现汇汇款并在兑换后存入客户的账户，或对客户进行特定币种的付款时，本行可酌情决定适用之汇率。由本行确定的当时有效汇率是决定性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可向本行查询该汇率。

(c) 若客户进行外币兑换，客户需明了该外币兑换可能因为汇率变动而造成本金损失。

6.5 只在中国付还

存放于本行的所有账户存款及结余，只得由在中国境内的本行及分支机构进行偿付。除非本行同意，客户不得由第三者代为支取，但本行可全权决定在何种情况及条件下给予同意或拒绝同意。在此情况下，客户须负责及补偿本行因第三者的行为而招致的相关损失。

6.6 联名账户

(a) 若客户多于一人，则根据本条款及细则，

(i) 客户共同共有联名账户，客户之间关于账户份额的约定对本行无效，每名客户须连带地向本行承担一切与联名账户有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ii) 在文意所需的情况下，凡提述客户须视作指其中任何一人或每一人；

(iii) 客户的每一人均须受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及

(iv) 本行有权（但非必须）分别与客户中任何一人办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解除任何责任，但不影响客户中任何其他人的责任。

(b) 操作联名账户

(i) 如果联名账户的账户签署指示为[共同签署]，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全体联名账户持有人应当共同发出客户指示以操作联名账户，本行有权接受全体联名账户持有人符合签署指示的客户指示，作为从联名账户支取任何款项的充分执行依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行有权（但非必须）接受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作出的电子指示以查询联名账户，并执行客户指示（仅限查询）。

(ii) 如果联名账户的账户签署指示为[任意一人]，除非本行另行要求，联名账户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有权发出客户指示以操作联名账户，本行有权接受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符合签署指示的客户指示，作为从联名账户支取任何款项的充分执行依据。但是，本行在执行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作出的电子指示时，本行可能仅接受查询联名账户的电子指示。

(iii) 对联名账户的操作指令如为本行所接受，该指令对全体联名账户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iv) 与单名账户相比，本行对于联名账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可能不同；本行为不同联名账户持有人提供的关于联名账户的服务内容亦可能不同。

(c) 联名账户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后，本行有权冻结该账户，但不损害本行就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抵销、反索赔或在其他方面就此享有的权利，亦不影响本行对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该联名账户中的结余（如有的话），须由本行持有并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婚姻和继承的规定）处理。

6.7 睡眠账户和久悬账户

(a) 睡眠账户

如果账户在连续 24 个月内未发生收付活动（支付存款利息及从本行从账户中根据第 10.1 条扣除本行费用的情形除外），该账户为睡眠账户。

(b) 久悬账户

如果账户在转为睡眠账户后又连续 4 年未发生收付活动（支付存款利息及从本行从账户中根据第 10.1 条扣除本行费用的情形除外），该账户为久悬账户。

(c) 本行有权（但非必须）暂时中止睡眠账户和/或久悬账户的部分/全部运作，客户应根据本行要求激活账户后才能恢复账户运作。在考虑是否是睡眠账户和久悬账户，客户名下睡眠账户的数量，账户的类型，是否是联名账户等情况的基础上，本行对于激活账户的要求可能不同。

(d) 如睡眠账户和/或久悬账户内账户余额为零，本行有权代为销户，即关闭账户。

7. 开立账户及加入银行服务

7.1 客户可不时向本行发出申请指示，申请开立账户或加入银行服务。客户开立账户及加入银行服务的指示方式，由本行不时指定，并受本行不时指定的特别规则所规限。本行无义务接受客户的该等申请。在考虑自身的运营需要、业务需求和风险控制水平的基础上，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申请。

7.2 如客户进行钻石原石交易，本行无需向客户提供任何资金，亦无需允许客户使用任何账户或服务（包括电子银行服务）。

7.3 本行可能向客户发出邀请通知，邀请客户加入银行服务，客户做出符合通知要求的行为即视为客户同意本行的邀请。

7.4 本行可能为符合条件的客户默认开通某些银行服务，无须本行或客户的额外操作，客户即加入该些银行服务。

7.5 客户在本行首次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客户应出示符合本行要求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客户开立账户应使用其真实姓名。

8. 关闭账户及终止服务

8.1 除非特别规则另有约定，客户或本行可单方发出通知，关闭任何账户，完全或部分终止任何服务，且无需承担相关责任。除非本条款及细则中另有规定或本行和客户另有约定，如本行根据本第 8.1 条关闭客户账户或终止客户服务，应提前合理期限通知客户，客户应予以配合。在可行的前提下，本行关闭客户账户时亦可采取下列任一措施：(a) 按照账户余额（如有）的金额和币种，向客户签发同一币种、相同金额的汇票；或 (b) 将账户余额（如有）提存于本行暂管账户（提存于本行暂管账户的资金将不计付利息）供客户日后提取。本行采取前述措施后，即解除本行就所关闭账户对客户承担的所有责任。

8.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下列情形下，本行可向客户发出通知，关闭任何账户，终止任何服务，终止客户与银行的任何或全部约定：

- (i) 如果客户或本行继续履行任何客户与本行的约定，或者，任何安保服务提供商继续履行安保服务，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本行政策、安全保障流程或任何监管机关的要求，包括渣打集团开展业务的任何地区的监管机关、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提出的关于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的要求，这些国家间组织和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财政部、联合国、欧盟或任何国家，抑或，与本行为遵循监管机关命令或制裁要求制定的政策相违背；或
- (ii) 在任何时候，由于客户的住所、国籍、居留身份、税收状况或其他情况，本行提供或继续提供账户和服务将违反或经本行合理判断可能违反可适用的法律本行的政策，或任何监管机关的要求，或与本行正常业务操作及流程相悖。

8.3 客户或本行关闭账户和/或终止服务，不会解除或在任何方面影响客户在该等关闭或终止生效之前已有或产生之任何债务或其他责任。

8.4 为避免疑问，在第 6.3(d)条、第 6.7 条、第 7.2 条、第 8.2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16 条、第 17 条适用时，如与前述第 8.1 条规定相抵触，以第 6.3(d)条、第 6.7 条、第 7.2 条、第 8.2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作准。

9. 客户的指示

9.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将根据正常商业惯例和流程进行操作，且本行仅接受本行认为合理且可操作的客户指示。例如，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客户指示可能违反本行政策、安全保障流程、法律或任何监管机关的要求（包括渣打集团开展业务的任何地区的监管机关、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提出的关于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的要求，这些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财政部、联合国、欧盟或任何国家），或可能导致账户透支，或与另一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示相冲突，或本行基于善意认为或怀疑该指示未经授权，则本行可以拒绝操作该指示。

9.2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如果在拟操作指示之日，本行政策、安全保障流程或任何监管机关的要求（包括渣打集团开展业务的任何地区的监管机关、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提出的关于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的要求，这些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财政部、联合国、欧盟或任何国家）禁止本行操作客户指示，则本行将不操作客户指示，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9.3 书面指示（包括纸质指示和电子指示）

(a) 客户指示应以纸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亲临本行分支行或邮寄或专人递送）作出，但是本行亦可能接受通过电子形式发送的指示，即通过借记卡和信用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本行网站或本行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网上银行）等。客户应负责确保指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b) 客户确认所有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指示（以及本行留存的该等指示的纪录）即为原件。客户同意其不会以电子形式为由对其有效性、证据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提出任何异议。

(c) 本行可接受客户通过电子形式发送的指示，并有权将该等指示视为已获客户完整授权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指示的，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行不对因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9.4 就本行因接受客户的电子指示或依其行事导致的相关损失、索赔、主张、成本、损害、费用和其它责任，客户承诺赔偿本行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9.5 客户同意，一旦客户的指示送达本行，本行即有可能已经为执行客户的指示作了准备工作，客户可能无法撤销或更改该等指示。

9.6 如客户账户的存款不足以支付任何款项或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本行可能拒绝按照客户的指示办事，中止/终止客户指示，撤销/撤回客户指示，且本行不负相关责任，不论客户是否收到有关本行此项决定的通知。

10. 费用及税项

10.1 费用

(a) 本行可收取费用，作为就账户和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银行便利的费用。在不影响本行之任何其他权利下，若客户未支付有关费用，本行有权直接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主动扣收，且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或暂停客户所加入之服务或银行计划。

(b) 本行收取的费用以本行不时公告的收费表为准，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任何时间增加、变更和删除收费表。如中国法律允许，本行可能收取收费表以外的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提供有关服务之时另行通知。

(c) 根据不同的银行服务内容，本行有权在提供服务之前，或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后，从客户/客户在本行之任何账户内扣除根据本第 10 条应由客户支付之任何费用。

10.2 税项

(a) 本行和客户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有关税项的规定（包括其不时增加、变更和修改）缴纳（或代扣代缴）应纳税项。

(b) 本行在向客户结付存款利息时，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若存款因课税或贬值而引起任何损耗，本行无须对客户或其遗产（于客户身故后）承担任何责任。

(c)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同意渣打集团在必要时向中国有权机关或境外监管机构或税务机关提供客户信息，以确定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

(d)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中国有权机关或境外监管机构或税务机关要求，客户允许并同意本行可以从客户账户中代为扣缴根据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金额。

11. 客户的知情权和投诉建议权

11.1 本行保护客户知晓其账户和服务信息（简称“对账”）的权利，客户可以要求本行提供其账户和服务信息，但受限于本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等条件。除非特别规则另有约定，本行亦可以（但无义务）主动向客户提供其账户和服务信息。

11.2 根据不同的账户和银行服务内容，本行提供的对账服务可能不同，对账服务的方式亦可能不时增加、修改或终止。具体而言，本行可能通过存折、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月结单）、短信提醒等提供对账服务。

(a) 存折

如客户申请签发存折，本行可能发予客户记名存折一本，以登记进支数额。除本行职员外，任何人士不得在存折上作任何进支登记。

(b) 通知书服务

(i) 通知书服务项下的通知书是指，本行不时根据客户购买的产品和享受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无担保个人贷款、信用卡和个人理财产品等）提供的各项确认书、综合月结单、产品月结单、通知函等。综合月结单服务是指本行提供的、将客户账户信息和客户享受的部分银行服务信息综合于某一份文件的服务。

(ii) 对于享受通知书服务的客户，本行可能以纸质的形式也可能以电子的形式提供通知书。

- (iii) 如本行向客户发送电子通知书，则通知书通过本行专用电子邮件地址，如目前使用的 individual-advice.cn@sc.com ， Global.E-Statement-CN@sc.com ， CreditCard.E-Statement-CN@sc.com（仅适用于信用卡）向客户预留在本行之最新电子邮箱发送。本行可能不时变更前述本行专用电子邮件地址。
- (iv) 如本行向客户提供电子通知书，则相关电子通知书由本行上传至电子银行系统并可被客户查询之时，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客户之时，或通知客户其电子通知书可被客户查询之时（视情形而定），视为该电子通知书已送达客户并生效。
- (v) 如本行向客户发出通知书，客户有责任审查每份通知书上的账项，并将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的借项立即通知本行。若客户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九十日内仍未如此通知本行，视为客户已经接受通知书所载内容，同意受其约束，但由于下列情况所引致的未经授权作出的账项除外：(1)任何第三方伪冒或诈骗所引起而本行未能以合理的审慎态度及技巧处理；或(2)本行职员或代理人伪冒、诈骗、失责或疏忽或本行本身失责或疏忽所引致。
- (vi)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如果账户已经睡眠/久悬，或者，自上次提供通知书后账户无任何交易，或者，本行政策、安全保障流程或任何监管机关的要求（包括渣打集团开展业务的任何地区的监管机关、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提出的关于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的要求，这些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财政部、联合国、欧盟或任何国家）禁止本行提供通知书服务，本行将不提供通知书。

(c) 短信提醒服务

本行可能（但非必须）以短信的形式告知客户其账户和银行服务信息，本行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当时有效的注册短信平台号码，本行不对非经本行确认的短信平台注册号码承担任何责任。

11.3 本行提供的客户账户和服务信息只供客户参考之用，所有账户和服务信息（包括账户余额等）如无明显错误，应以本行及/或有权机关的记录为准。

11.4 如本行提供的账户或服务信息有错误/遗漏，本行有权以通知客户的方式随时修正有关错误/遗漏。如在本行发出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未收到客户的异议，视为客户已经接受该修正。

11.5 客户有权知悉当时有效的本条款及细则、本行的各项特别规则（包括收费表等），本行分支行备有前述资料以供客户索取和阅读，客户亦可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查看最新内容。客户同意本行无义务主动提供前述资料。

11.6 客户有权监督本行服务质量，享有对账户和服务进行投诉建议的权利。本行应该公布客户服务电话和其他投诉建议渠道。

12. 身份验证

12.1 本行有权（但无义务）验证客户身份，无论是否基于了解客户的需要、接受客户指示的需要、或提供安全便捷的银行服务的需要，客户同意配合本行完成身份验证。客户理解，即使本行进行了身份验证，仍可能无法完全防范欺诈风险。

12.2 本行可能就不同的银行服务、不同的客户及/或其它安全考虑因素，要求不同的身份验证方式，本行可能不时增加、删除或变更身份验证方式。

12.3 本行可能采用部分/全部校验信息一次/多次验证客户的身份，这些校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经授权的第三方的指定签署式样、个人身份证件、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经本行与客户双方为此而同意采纳的预设安全问题及答案、及/或密码及/或代码、及/或本行为此而合理要求的客户额外身份资料。

12.4 客户须遵照本行要求，以本行提供或客户自行设定的校验信息使用账户和银行服务。所有通过身份验证所进行的操作（包括正确的校验信息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足以证明客户身份的情形）将视为是由客户本人所为或经客户本人授权的行为，是客户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无需获得客户另外的任何书面（纸质和/或电子）或其它方式的确认，即使该等操作实际上并非由客户亲自进行。

12.5 如客户在使用相关账户或银行服务时输入的校验信息与本行所记录的不符，本行有权冻结客户的相关校验信息（如密码）、账户和服务，直至客户根据本行相关规定完成身份验证，重置或修改相关校验信息。

12.6 客户可修改特定服务相关的部分校验信息，但任何修改均须根据本行的相关要求进行，且经本行接受后，方为有效。本行有权对客户进行身份验证后再执行客户修改**校验信息**的指示。

12.7 指定签署式样

(a) 「指定签署式样」指用以操作各账户和服务的客户签署式样或印鉴。

(b) 除非本行根据第 12.7(e)条收到通知，或第 12.7(d)条另有规定，否则客户的指定签署式样即客户首次向本行申请开立任何账户或使用任何银行服务时指定的签名或印鉴。如客户以其印鉴为其指定签署式样，而客户在任何时候开立的账户或使用的银行服务必须手书签署（不论是由于监管性质的规定，或由于本行的营运需要或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客户须根据第 12.7(e)条将其指定签署式样改为手书签署，否则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通知，指定以客户在本行记录内的任何手书签署（如有）作为其指定签署式样。

(c) 客户同意，本行可依据和执行与任何账户和/或银行服务有关，而又以指定签署式样签署的任何书面指示。不论上文有何规定，如客户身份不能以其他方式验证，或由于任何可适用的法律规定或本行的营运需要或政策，或本行酌情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安全原因，以致客户必须提供签名或印鉴，客户须应本行要求提供签名或印鉴。如本行免除该等签名或印鉴，客户承认免除签名或印鉴可能带来的风险，也同意其所带来的方便及灵活性可抵偿其所涉及的风险。因此，基于诚信，本行有权执行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但本行明知该指示未经授权的情况除外。

(d) 不论上文有何规定，本条款及细则不限制本行单独和全权决定接受与本行记录内客户的任何签署式样或印鉴相符，但并非指定签署式样的客户签名或印鉴。

(e) 客户如欲更改其指定签署式样，须填妥更改指定签署式样表格，径交本行在中国的相关分支行。上述更改于本行收到及办理已填妥的表格后方生效。除第 12.7(d)条另有规定外，客户提供的新指定签署式样将作为所有账户操作和使用银行计划所用的签署式样或印鉴。

13. 安全保障

13.1 存折及用于操作账户的印章必须小心保管，收藏在安全的地方，以防丢失。客户和本行应当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校验信息、存折及用于操作账户的盖章、支票簿在未经授权或欺诈的情况下被使用。

13.2 如校验信息、存折及用于操作账户的印章、支票簿遗失、误置或被窃，应当立即向本行发送纸质书面通知，本行可以（但无义务）与客户重新约定或签发校验信息、存折及用于操作账户的盖章、支票簿。

13.3 除因本行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客户财产损失的情况外，本行对于在收到纸质书面通知前已付出的任何款项不负相关责任，客户并须补偿本行为此招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或支出。

14. 权利和义务

14.1 风险提示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本行不对客户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 (a) 因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致传送设施、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非属本行的电子系统）或设备发生操作上的故障、失灵或延误；
- (b) 客户与本行之间在沟通上出现错误，不论是由于沟通上的误解、含糊不清或其他原因，但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除外；或
- (c) 除本行明知的情形外，本行接纳及执行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而该指示是本行基于诚信相信是由客户作出的。

14.2 抵销权及资金的运用、不当得利

- (a) 除本行或渣打集团依照适用法律享有的任何留置权、抵销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外，且不论本行或渣打集团与客户不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行可无须事先通知客户，随时将客户在本行或任何渣打集团开设的任何账户（不论是否在中国开设，不论是单独持有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名持有，不论是否已到期或须发出通知，及不论是何种货币）的全部或任何存款结余进行抵销、转账或运用，以清偿客户对本行或任何渣打集团的债务。客户授权本行或有关渣打集团在必要时转账或发放上述全部或任何存款结余。本行或渣打集团可根据兑换日的现行兑换率进行必要的货币兑换。
- (b) 若因本行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士（包括客户）的错误、不当行为或遗漏导致账户中误存入任何款项，不论该等交易系通过柜台、自动柜员机、互联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系统、媒介或渠道进行，客户对该等款项及其利息均不享有任何权利。本行一旦发现错误，有权（但无义务）不事先通知客户，立即冲回错误款项，或取消误记入客户账户的款项。若客户已从账户中提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过失而误存入的款项，客户应立即将其返还本行。

15. 个人金融信息

15.1 为了本行业务经营及客户服务的目的，本行将通过特定方式不时获取、保存、使用并向特定第三方披露客户及相关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以用于特定原因及用途。在被许可的范围内，客户授权本行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获取、保存、使用并向第三方披露客户或与客户有关联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用于特定原因及用途。本行应按照中国法律要求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对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保密，并应根据中国法律承担相应法律义务和责任。

15.2 为本条之目的，个人金融信息是指，本行因应客户或与客户有关联的本行其他客户的要求开展银行业务（后一情形例如，本行其他客户申请贷款由客户提供担保），而被客户告知的或者本行合法获取的客户的及/或与客户有关的自然人（以下称为“资料当事人”）的信息，例如，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根据规定的其他个人金融信息等。

15.3 为本条之目的，第三方是指：

- 位于任何管辖区的渣打集团成员和代表，即无论其是否与本行位于同一国家或地区（与本行一并称“被许可方”）；
- 对被许可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被许可方的代理人、专业顾问、催收机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合作机构和服务提供商；
- 与被许可方有合作关系的征信机构、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
- 与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和本行（包括任何分支机构）任何协议下本行的权利和/或义务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者受让人或替代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或顾问）；
- 被许可方的信用评级机构，或直接或间接对被许可方提供信用保护的第三方；
- 对被许可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准政府或具有规范、监管职权的部门、有权机构、或审理机构要求的披露；
- 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同意的可对其披露的其他第三方。

15.4 为本条之目的，本行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原因与用途，可能为如下的任何一项或者多项：

- 评估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的资信状况、处理贷款、融资或其他银行服务的申请；
- 确保本行能够提供和维持银行服务的日常运作，如关联公司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存储或其他外包服务，第三方清收公司、印刷品承包商等；
- 定期的信用核查和后续贷后管理；
- 协助其他机构进行信用核查及追讨债务；
- 确保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的资信状况良好的调查；
- 设计金融产品、财务服务或相关产品；
- 推广金融产品、财务服务或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传单、电话、短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进行推广；
- 确定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与本行彼此间的债权债务状况；
- 债务清收、追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债权人权利、担保权利等；
- 为履行任何对本行有约束力的可适用的法律规定或任何对本行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披露；
- 相关中国法律有专门要求的情况，或是中国有权机关的命令的情况；
- 基于银行财务管理的需要，为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资产的组合和转让，向本行权利义务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受让人、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及其代理人、顾问等进行披露，以评估有关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本行所属集团或关联公司由于是上市公司或者特许机构，为满足根据适用法规或交易所规则从会计、审计、财务、税收以及监管等方面不时整合信息、数据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作为本行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向所使用的提供枢纽处理或外包处理的服务提供商披露；
- 基于分散风险、评估风险的需要，向保险公司、专业顾问、审计机构的披露；
- 基于相关金融产品的内在设计，例如资产证券化的安排，向评级机构、保险机构、信用保护机构的披露；
- 本行认为适合的与上述有关的其他用途；以及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披露用途。

15.5 如给予此授权需要通知资料当事人及/或其他第三方或者取得其同意或者履行任何批准程序的，客户承诺已经进行了通知或获得了这些同意或者批准。如被许可方因客户以上授权或承诺不真实或误导遭受任何第三方（包括资料当事人）民事及刑事诉讼、赔偿要求或任何类似诉求，均应由客户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15.6 除非客户或客户代表资料当事人另行出具撤销授权的纸质书面文件，本授权一直有效。

15.7 关于客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可能会有其他的条款和细则包含于本行相关协议文件及本行网站上公布的隐私声明中，该等其他条款和细则应与本条一起阅读、理解。

16. 更新个人信息

16.1 客户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和误导。客户同意并保证，如客户向本行提供的个人信息有任何变化，客户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通知本行。客户知晓并同意，如客户未按照本条要求通知本行最新的个人信息，或提供的个人信息与预留在本行的不一致，本行可能无法向客户提供有关服务，且本行无需承担因无法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损失。

16.2 本行有权基于任何银行产品及/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提款、存款、转账、汇款以及其他账户服务、银行卡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下同），经适当通知，不时要求客户提供、补充、确认、更新下列信息（统称“重要信息”）：

- (a) 客户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地址）、婚姻状况、家庭状况、资金来源证明、住所、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及照片等）；
- (b) 代理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代理协议以及代理人或监护人身份证件）；
- (c) 交易信息（包括但是不限于账户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交易对手方及资金来源证明）；以及
- (d) 其他由本行不时决定的、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i）开立、维持、使用任何银行产品及/或服务；（ii）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所在地、资金汇出或汇入地以及渣打集团及关联机构所在地所属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及/或（iii）本行及渣打集团的内部政策、管理要求或商业决策。

16.3 客户一经收到上述通知应立即按照本行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容、方式向本行提供该等重要信息。

16.4 客户同意，如在本行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客户无合理理由未提供、补充、确认、更新相关重要信息，则本行有权，在客户逾期超过 30 天后（以本行首次通知的到期日为准），以不少于 30 天提前通知单独或先后：

- (a) 暂停、中止或拒绝受理客户在本行的全部或部分银行产品及/或服务，直至客户按照本行要求提供、补充、确认或更新相关重要信息；及/或
- (b) 终止客户在本行的部分或全部银行产品及/或服务，包括注销客户在本行的部分或全部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应按本行要求提供其在外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其剩余款项的账户。如客户未提供该等账户，本行将自行指定其他账户用于暂存该等款项，客户可向本行提出申请并按照本行要求提供和签署相关文件，以取回该等款项。

16.5 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应承担由于本行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所发生的相关损失或损害或不利后果。

17. 合规

17.1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政府制裁或禁运

为遵守当地或境外法律、法规、自律守则、指令、法院判决或令状、渣打集团成员与任何权力机关、监管机构或执行机构之间的约定、政策（包括渣打集团的政策）、良好惯例、政府制裁或禁运、金融交易法案中的汇报要求，以及权力机关、监管机构、法庭、执行机构、交易所的要求和请求，本行或渣打集团可能：

- (a) 被禁止订立或缔结涉及特定人士或实体的交易（例如，根据渣打集团开展业务的任何地区的监管机关、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提出的关于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的要求，这些国家间组织或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财政部、联合国、欧盟或任何国家，该人士或实体自身受到制裁，或者与该人士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有关联或进行交易的人士或实体受到制裁）。
- (b) （本条不受第 15 条的限制）需要或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权力机关汇报可疑交易或可能违反制裁的事件。受影响的交易包括：
 - (i) 可能涉及向参与或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或恐怖活动的人提供融资的交易；
 - (ii) 可能与逃税或意图逃税的调查，或与针对任何违法犯罪人士的调查或起诉有关的交易；或者
 - (iii) 可能涉及被制裁或禁运的人士或实体的交易。

本行或渣打集团成员可以拦截及调查客户或客户的代理人收发的任何付款信息及其他资料或通讯，延迟、冻结或拒绝任何付款。付款审查可能导致延迟处理若干信息。

为符合本条款的规定，或与之相关，本行或渣打集团成员可以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采取措施，这可能包括冻结资金、限制账户操作、拒绝客户有关资金的要求、拒绝客户使用账户和服务，或者延迟或取消一项交易。在相关法律和政策已经允许且有合理时间能够采取措施之前，本行或渣打集团无需通知客户。为实行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步骤，由于在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任何延误或不作为而引致任何损失的，本行及渣打集团各成员概不负责。

17.2 除非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明确其不适用于客户，客户与本行均应共同遵守可适用的中国法律（包括其不时地增加、删除或更改）的规定，如该等中国法律赋予本行某些权利而该等权利可能与本行与客户的约定不符，本行行使该等权利的行为不得被视为违约。

17.3 本行承诺遵守有关监管机关关于经济制裁的规定。因此，本行禁止在受制裁国家直接或间接使用本行账户和服务。如果客户位于受制裁国家，将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联系本行，也不能访问本行官方网站，本行也无法向位于受制裁国家的客户提供服务。客户可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查询不时变更的具体通知。

17.4 如果客户或经授权人士遵循了所在国家的外汇管制要求和其他可适用的法律，客户或经授权人士可以在境外使用本行借记卡或信用卡。如有监管机构要求，或者，法律或本行与监管机构的约定要求，或者，与可适用的监管机构制裁要求或命令相关的本行内部政策要求，本行将相应限制客户或经授权人士在境外使用本行借记卡或信用卡。

18. 通知及送达

18.1 联系信息

客户应当以书面方式（包括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将客户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手机号码告知本行，以接收与账户和服务相关的通知和通讯。如该些信息有任何变化，客户应当在变化发生前合理期限内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本行，或者，在无法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客户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立即告知本行。为避免疑问，如本条款与第 16.1 条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条为准。

18.2 通知方式

(a) 除另有规定外，本行向客户发出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通知书或通讯等，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客户并生效：

- (i) 如在本行的网站上公布，本行公布之日；
- (ii) 如通过本行的电子银行系统，上传至电子银行系统并可被客户查询之时；
- (iii) 如在本行营业场所放置或张贴，本行放置或张贴之日；
- (iv) 如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刊登之日；
- (v) 如向预留在本行的最新地址邮寄发送，投邮后第二（2）日（若寄往中国境内的地址）或第五（5）日（若寄往中国境外的地址）；
- (vi) 如以传真发送，成功发送的发送报告显示的时间；
- (vii) 如向预留在本行的最新电子邮件发送，本行发送之时；或
- (viii) 如以专人递送，亲自交付之时。

(b) 若本行采取多种通知方式的，以通知被视为最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c)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理解为本行放弃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通知方式，除上述通知方式外，本行仍可选择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户，且客户同意接受以该方式发出的通知的约束力。

(d) 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及细则第 9.1(b)、9.1(c)和 9.4 条适用于电子形式的通知。

18.3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否则客户发给本行的通知均须以书面（仅限纸质形式）作出，于本行实际收到时视为收讫。

19. 修订和特别规则

19.1 本行可以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方式不时发布有关账户管理和银行服务的特别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费表、任何可适用的账户/服务委托书、申请书、确认函及客户使用指南等。除非特别说明，特别规则视为本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为本条款及细则的补充，若任何特别规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应以有关之特别规则为准。

19.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以通过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方式不时增加、变更或删除本条款及细则及相关特别规则等（“修订”）。文意所指本条款及细则和特别规则，应该包含其不时的修订。该等修订应自相关通知注明的日期生效，客户如不同意该等修订内容，可选择关闭相关银行账户或终止相关银行服务。除非本行于相关修订生效日或之前收到客户关闭其所有账户或终止所有服务的通知，否则该等修订于其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9.3 为避免疑问，客户关闭所有账户和终止所有服务后，本条款及细则的部分可适用规则（例如，第 8、10、15-20、23-25 条）并不因关闭账户或终止服务而无效。

19.4 每种账户和服务均应遵从本条款及细则及可适用的特别规则。客户和本行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可适用的特别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和补充）的约束。客户首次使用该等账户、服务或银行计划即视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和遵守相关特别规则。

20. 部分失效

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失效，应只在该无效范围内失效，不应影响本条款及细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本条款及细则并不排除或限制中国法律所禁止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

21. 第三方授权

21.1 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或本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本行仅按客户的指示办事。

21.2 客户或本行可亲自向对方发出指示，亦可授权其他第三方发出指示。为避免疑问，客户或本行应为经其各自授权的第三方发出的指示负责。如本行基于合理怀疑认为一份指示并非客户亲自发出或客户并未授权第三方，本行有权拒绝、撤回或撤销该指示。

21.3 如客户委托第三方在本行开立账户，或本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为客户开立账户，所开立的账户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21.4 由账户委托书指定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进行的交易，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对账户委托书的任何修改须经所有客户签署纸质书面文件作实。

22. 转让和让与

22.1 客户与本行协商一致，客户或本行可以转让或让与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全部/部分权利或义务。

22.2 经事先通知客户，本行亦有权将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让与给任何第三人（以下称“受让人”），且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在该等转让或让与

生效后，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成为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且本条款及细则对受让人和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同受让人取代本行始终成为本条款及细则的当事方。

23.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23.1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3.2 如客户与本行之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条款并不排除和限制客户与本行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如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客户与本行可通过签订补充条款另行协商约定。

24. 文字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译本仅为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本为准。

25. 生效

本条款及细则于 2018 年 7 月修订并在本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 上公布。本次修订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